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238號

原告 吳振源即吳振文

被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次按，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固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57382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程序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被告聲請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執行債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2,525元及自民國90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5%計算之利息，計算至起訴前1日之執行債權總額為2,177,54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1所示）；又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為原告於第

01 三人之保險契約債權，其中得為扣押及強制執行標的之保單
02 預估解約金合計為997,683元(如附表2所示)，業經本院調閱
03 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。是本件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
04 執行債權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執行標
05 的物之價值核定為997,68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,200
06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07 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08 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1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15 書記官 林姿儀

16 附表1

17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1 (請求 金額5 0萬2, 525 元)	1	利息	50 萬 2,525 元	90年1 月24 日	114年 10月2 日	(24+2 52/36 5)	13.5%	167 萬 5,01 9.08 元
	小計							167 萬 5,01 9.08 元
合計								217 萬 7,544 元

18 附表2

保單號碼	預估解約金(新臺幣)
Z000000000-0	195,378元
Z000000000-0	802,305元
合計	997,683元